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焜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錦文

相　對　人　安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王真安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依前引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時點，自須在債權人經法院准為假扣押後，本案尚未繫屬法院前，如債權人於法院准為假扣押之前或之後已起訴請求，且本案已繫屬法院，即不得准許債務人限期命起訴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聲請本院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為此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欲保全其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4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相對人依該裁定供擔保後，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8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；而相對人嗣已於109年3月27日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491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，上情業經本院調取該等案卷核閱屬實。相對人既已起訴，則聲請人再為本件限期命起訴之聲請即無實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瑛婷